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振銘
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275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如說明項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、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所定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（含禮品、禮券）之規定修正如下：
 - (一)退休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千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、「因公成殘」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，得酌贈發給慰問金。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。
 - (二)各機關得考量財政、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，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，再予從嚴規定。
 - (三)行政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、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，與本函牴觸部分，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原依修正前規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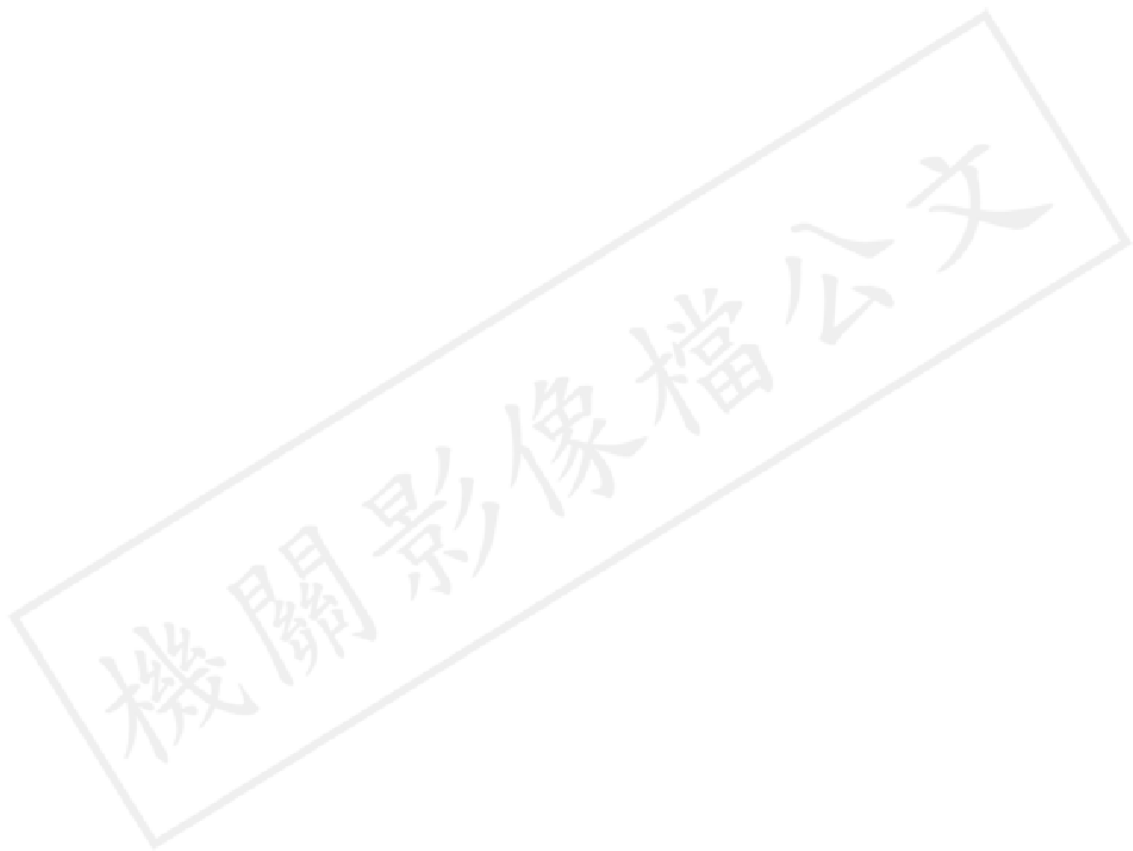
發給三節慰問金有案者，亦均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本函之規定。

三、有關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退休時之歡送及酌贈紀念品、重大疾病、婚喪慶弔之慰問或酌贈賀禮（或賻儀）等其他照護項目，仍維持現行規定，不受有關退休時年齡、任職年資或工作能力狀況等規定之限制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5/09/19
14:27:42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

線